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53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7FTUBR42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城东街道工农路 533 号阳光尚座 1 幢 715 室

南通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62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对南通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我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项目工地上 1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采样检测，发现其中一台柴油挖掘机（车架号：D20056；发动机号：750770；出厂编号：CXG00822CFL2H5063）尾气检测结果为 1.20m^{-1} ，依据 GB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尾气超标。经我局调查，该超标挖掘机属于南通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检测报告及签收单（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6】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